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6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呂鴻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5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鴻偉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參佰伍拾元之球魚壹批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呂鴻偉辯解之理由，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為「呂鴻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第3行「徒手」更正為「以持撈網撈魚之方式」；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之機車照片2張」，另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騎車及前往該處之人確實為我本人，因我已逾15年長期服用安眠藥，晚上常有精神恍惚、無法記清自己行為、夢遊的狀況，所以我是真的沒有印象云云。惟被告於本案行為前是否有服用其所稱藥物之情，未見其舉證以實其說，所辯已難採信；又縱如被告所言當日曾服用藥物，然觀諸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警卷第8至13頁），可知被告於案發時尚知以撈網、容器撈魚及裝魚，案發前、後均能以騎乘機車此一需投以高度平衡感之方式前往及離去，且亦能搭乘電梯並選按住家樓層，則其對於自身行為應具有相當之認識及支配能力，足認被告行為時之精神狀態至為清醒，斷無因服藥之故而致人事不知之情，益徵被告

01 主觀上具不法所有意圖及竊盜故意甚明。其上辯顯係事後卸  
02 責之詞，洵非可採。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所  
05 需，率爾竊取他人財物，顯見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  
06 為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且迄今仍未  
07 返還所竊得之物品或為適度之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未受填  
08 補；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因  
09 涉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及  
10 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  
1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  
12 資懲儆。

13 五、未扣案之球魚1批（約10至20隻，共價值新臺幣350元），核  
14 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5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6 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行竊所用之撈網、不詳容器，固可  
17 認係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然無證據顯示係屬被告所有，亦  
18 未扣案，且非違禁物而應予沒收，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9 附此敘明。

2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3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24 法院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簡婉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李燕枝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23509號

07 被 告 呂鴻偉 （年籍資料詳卷）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呂鴻偉於民國113年5月29日0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12 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前，徒  
13 手竊取魚缸內之林慶豐所有之球魚（數量約10至20隻，價值  
14 約新臺幣350元），以容器裝盛後離去。林慶豐發現遭竊報  
15 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始查獲上情。

16 二、案經林慶豐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被告呂鴻偉於偵查中經合法傳喚未到庭。惟其於警詢中矢口  
19 否認有何本件犯行，辯稱：我想不起來是否有外出云云。然  
20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林慶豐於警詢中指訴歷歷，復有車  
21 輛詳細資料報表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等各1份在卷可稽，  
22 故被告犯嫌堪已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8 檢 察 官 簡婉如